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田介軫
電話：03-8351506轉12
傳真：03-8351380
電子信箱：tian0409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090034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學金名單1發文用、花蓮市109年奮進愛花蓮獎學金頒獎活動流程表
(376555100A_1090034335_ATTACH1.ods、376555100A_109003433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9年「奮進·愛花蓮」獎學金頒獎活動，請各獲獎人員出席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市109年「奮進·愛花蓮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點假花蓮國軍英雄館晶采聯營婚宴會館辦理，請各校核予獲獎學生及陪同師長公假登記與會。
- 三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-社交距離注意事項：人與人之間，室內應保持1.5公尺，若雙方正確配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配戴口罩。為保護與人會人員健康及配合中央防疫措施，請與會人員適時配戴口罩。
- 四、為利活動進行，請活動當日準時報到。
- 五、檢附活動流程表及得獎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

109/12/08



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